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192號

聲 請 人 林雪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，或委託他人指定之，民法第120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，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；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，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同法第1211條亦有規定。準此，為尊重遺囑人意思，允許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或委託他人指定遺囑執行人；遺囑未指定時，遺囑執行人則由親屬會議選定；如親屬會議不能選定時，始由法院指定之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甚明。復按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樹華生前預立自書遺囑，惟該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且親屬會議仍不能選定遺囑執行人，為此聲請指定被繼承人林樹華之遺囑執行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林樹華之姊，主張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死亡，生前立有自書遺囑，聲請人為受遺贈人等情，固據聲請人提出除戶謄本、自書遺囑、戶籍謄本、身分證影本等為證，惟依聲請人所提上開遺囑記載，遺囑人並未指定遺囑執行人，亦未委託他人指定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先由遺囑人之親屬會議選定遺囑執行人，於不能由其親屬

01 會議選定時，始得聲請法院指定。惟查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  
02 請並未釋明有無法由親屬會議選定遺囑執行人之情事，經本  
03 院於113年8月2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釋明得  
04 否由遺囑人之親屬會議成員選定遺囑執行人？若無法選定，  
05 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上開通知已於113年8月8日合法送達聲  
06 請人，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稽，且經本院依  
07 職權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被繼承人之親屬資料，經  
08 該所函覆被繼承人尚有姨母、舅父、表兄弟姊妹等親屬。是  
09 以本院無從審酌本件是否業已發生親屬會議不能選定之情  
10 事，即難據此認定有經法院選任遺囑執行人之必要。是聲請  
11 人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  
13 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  
14 文。

15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 
16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